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前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爰增訂第十一點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十一、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抵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課程成績項下之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包含專題研討評分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項）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十一點規定。